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學校檔號：T2023/24-018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242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社交小組訓練」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手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42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社交小組訓練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3/24-018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王芄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No.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57號

Tel:2617 5000 Fax:2617 5222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242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社交小組訓練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T2023/24-018

(A) 服務內容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港元)	(5) 總價 (港元)
1.	<p>(一) 言語評估及治療服務：</p> <p>(1) 日期：全年約 30 次 (每次 6 小時 30 分)(實際次數按學校最後決定安排)</p> <p>(2) 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20 分 (包括午飯 1 小時 10 分)</p> <p>(3) 數目：共 30 天服務，每次提供 1 名言語治療師，提供到校服務</p> <p>(4) 學生人數：約 80 人</p> <p>(二) 規格：</p> <p>(1) 服務對象： 患有言語障礙及聽力障礙之學生。</p> <p>(2) 服務範圍：</p>	1	\$_____ / 小時 \$_____ / 次	\$

	<p>a. 說話能力評估：為學生進行個別的言語評估，並提交評估報告予學校。</p> <p>b. 言語治療：為輕度，中度及嚴重言語障礙的學生訂立個人化的訓練目標，按學生的需要提供個別及小組式言語治療服務。</p> <p>c. 培訓：按學校需要，為家長及教師提供有關講座及培訓活動。</p> <p>(3) 服務形式：</p> <p>a. 服務期為由 2024 年 9 月中旬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服務承辦商須提供每周一天駐校言語治療服務，全學年約 30 次駐校服務，每次提供 1 名已獲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認可資格之言語治療師固定為本校提供有關服務。</p> <p>b. 服務承辦商須負責有關言語治療師的假期、各項保險（如勞工保險，學校工作範圍內的公眾責任保險等）、津貼、福利、強積金、性罪行審查及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認可資格，並確保其獲法定最低工資保障。</p> <p>c. 服務承辦商須負責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中所需的各項工具及教材；服務承辦商必須保證，有關的教材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知識產權；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而侵犯或被指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p> <p>d. 所有到校工作人員需穿著合宜的裝束及佩戴名牌；在校內不得吸煙、粗言穢語或有</p>			
--	---	--	--	--

	<p>不當行為。若服務承辦商調派於本校之言語治療師未能按照本報價邀請書之服務規格提供服務，校方有權要求更換言語治療師，服務承辦商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換言語治療師之程序。</p> <p>e. 如因特別事故（如惡劣天氣或導師請假等）需取消課節，有關節數將另擇日期安排補堂。如言語治療師因事假未能出席課堂，必須事先通知本校。</p> <p>f. 提交學生的言語治療報告</p> <p>i. 言語治療師須於開始服務的首三個月內為中一新生及中二至中六級有需要轉介言語治療的學生進行評估，就每位同學的評估結果向校方提交評估報告，並為有需要於本學年接受言語治療的學生提供跟進服務。</p> <p>ii. 言語治療師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與校方進行中期檢討，並向校方提交上述第 i. 點所提及需接受言語治療跟進服務的學生的進展性評估報告。</p> <p>iii. 言語治療師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向校方提交每位曾於本學年接受言語治療服務學生的總結性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清楚列明每位學生是否須在下學年繼續接受言語治療服務。</p> <p>iv. 有關學生接受全期治療後，將獲取上述評估報告，有關報告校方亦會存檔。</p> <p>g. 在整段購買服務期間，服務承辦商須容許本校有增加接受治療學生人數的情況出現。</p>			
--	---	--	--	--

	<p>h. 本校會分四期付款，付款日分別為：2024 年 11 月底、2025 年 2 月底、2025 年 5 月底、2025 年 8 月底（一個月數期）。</p>			
<p>2.</p>	<p>(一) 社交小組訓練： 日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 時間：暫定為下午 3 時 5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每節約 1 小時。（實際時間按學校最後決定安排） 時數：暫定每星期 1 節，每節約為 1 小時，全年共 30 小時。（實際節數按學校最後決定安排） 學生人數：每組約 4 至 6 名，約 2 至 3 組。</p> <p>(二) 規格： (1) 服務對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 服務範圍： a. 為學生提供社交小組訓練，教授基本溝通態度、交談技巧以及處理爭執問題。 b. 課程完結後，導師須提供相關的評估報告。 (3) 服務形式： a. 於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間安排上述課程予學生，提供最少 1 名已獲香港</p>	<p>1</p>	<p>\$_____ / 小時</p>	<p>\$</p>

	<p>言語治療師協會認可資格之言語治療師固定為本校提供有關服務。</p> <p>b. 服務承辦商須負責有關言語治療師的假期、各項保險（如勞工保險，學校工作範圍內的公眾責任保險等）、津貼、福利、強積金、性罪行審查及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認可資格，並確保其獲法定最低工資保障。</p> <p>c. 服務承辦商須負責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中所需的各項工具及教材；服務承辦商必須保證，有關的教材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知識產權；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而侵犯或被指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p> <p>d. 所有到校工作人員需穿著合宜的裝束及佩戴名牌；在校內不得吸煙、粗言穢語或有不當行為。若服務承辦商調派於本校之言語治療師未能按照本報價邀請書之服務規格提供服務，校方有權要求更換言語治療師，服務承辦商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換言語治療師之程序。</p> <p>e. 如因特別事故（如惡劣天氣或導師請假等）需取消課節，有關節數將另擇日期安排補堂。如言語治療師因事假未能出席課堂，必須事先通知本校。</p> <p>f. 提供學生的評估報告</p> <p>i. 整個課程完結後，導師須向校方提交每位同學相關的評估報告。</p>			
--	---	--	--	--

	<p>ii. 每名參與服務的學生將獲取上述評估報告，有關報告校方亦會存檔。</p> <p>g. 在整段購買服務期間，服務承辦商須容許本校有增加接受治療學生人數的情況出現。</p> <p>h. 本校會分四期付款，付款日分別為：2024 年 11 月底、2025 年 2 月底、2025 年 5 月底、2025 年 8 月底（一個月數期）。</p>			
(第 4、5 及 6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6)總金額(港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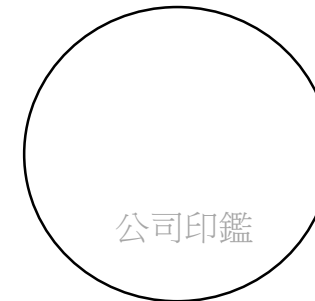
(B) 強制性要求(適用於項目編號 1 及 2)：

<p>(1)服務承辦商須提供文件證明該公司在過往 5 年曾擁有 2 年相關經驗。如服務承辦商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p> <p>(2)服務承辦商提供的駐校言語治療師須提供文件證明他擁有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系理學士畢業或同等學歷；須具 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etence。如服務承辦商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p> <p>(3)服務承辦商可於報價書內列出可提供的服務詳情、服務目的、執行計劃、人手建議、培訓安排、問責機制及協調機制等項目。</p> <p>(4)服務承辦商會依照法例，提示及確保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商有責任審查其機構向學校提供的員工沒有涉及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承辦商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學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因此索償。</p>

(5) 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按上述服務規格提供所有服務，並且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6) 終止服務處理：合約任何一方擬終止簽訂合約，須有 3 個月通知期或賠償此段期間可獲取的代通知金。服務承辦商已提供的服務只享有按服務條款作計算。如服務承辦商嚴重違反合約，本校可於 1 個月前通知，即可解約而不須作任何補償金。服務承辦商若未能供應報價單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本校從另處採購本報價單服務的差價。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上所列服務，
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242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社交小組訓練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T2023/24-018

截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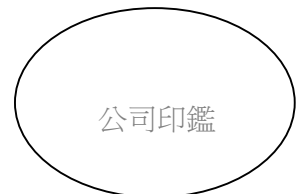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II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